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详见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进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6.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82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57.95%降至 48.57%，是近 20 年以来的最低值。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73 亿元，其中：电解铝板块占 67.97%、煤炭板块占 18.01%，铝加工板块占 9.89%。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7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年末，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1 亿元。

2024 年度，公司被评定为 AAA 级信用企业，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2024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等大奖十余项。

二、坚持科技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创新平台加速构建。新建成“河南省高精电池铝箔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铝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等 4 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新疆神火和新疆炭素双双获得“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神火新材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荣获“河南省煤炭学会科技创新优秀单位”称号。

创新成果质和量双提升。2 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8 项成果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领先）水平。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奖 9 项、河南省煤炭科学技术奖 17 项。获得专利授权 72 项，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三、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已累计 15 年自愿、持续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丰富实践和成效。在建成 6 座绿色矿山的基础上，上海铝箔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神火新材获评“河南省绿色工厂”，绿色低碳发展彰显亮眼风采。同时，在上海铝箔建成 3.8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新疆、云南风光电等储备项目尽快落地。

公司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工作职责，立足企业和村情实际，以服务群众为重点，以维护稳定为基础，以“五星”党支部建设为核心，选派驻村工作队进驻夏邑县郭庄农贸区东杜集村，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研究谋划驻村帮扶工作，形成了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落实同步的工作格局，为推进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发挥了坚强后盾作用。

2024 年 7 月，河南省多地连降暴雨引发险情，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公司高度关注汛情发展情况，在做好内部汛情防控、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救灾救援。为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全年共捐赠人民币 720.00 万元，用于防汛救灾、救助、卫生防疫、灾后重建及乡村振兴等工作，助力家乡人民共渡难关。

四、重视股东回报，稳定分红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实在在地回报投资者，2024 年实施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分别为 18.00 亿元、6.75 亿元；按照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现金分红 11.25 亿元，加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 6.75 亿元，合计现金分红 18.0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的 41.78%。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累计分红金额达到 94.30 亿元，现金分红占公司上市以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2.6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五、加强信披与投关工作，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4 年度，公司共撰写并披露公告及其他文件 94 个，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且披露的公告及各类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补充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荣获最高评级 A 级。

2024 年度，除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外，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解答投资者咨询 112 条，回复率 100%，并主动组织、参与召开了“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解答投资者问题，认真听取接受投资者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